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出席对象

（1）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：00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3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 6、7、8、9、10、1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、马洪先生、唐斌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（以下所有提案）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3.00	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
4.00	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
6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上午 8：30-11：30，下午 1：30-4：30）；

2、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；

3、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

（1）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二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

（4）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（信函上请注明“参加股东大会”字样）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；

（5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4、其他事项

（1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

邮政编码：430200

电话：027-81388855

传真：027-81383847

邮箱：fingu@fingu.com

联系人：彭娜、李珍

(2)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194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凡谷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（以下所有提案）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3.00	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：

受托人姓名(签名)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

- 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- 2、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在每项议案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填“√”，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不选或多选的，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，按弃权处理；
- 3、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；
- 4、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